

無履行合約責任之意願，為期儘速解決爭議並繼續推動市政建設，除請承商依政府採購法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俾利作出判斷外，另市場處刻正檢討逕行依合約規定與承商解除合約，重新辦理發包施工。

2. 吉利市場：落後原因為基地北側計畫道路未配合徵收，地主抗拒工程機具進入，承包商華信營造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訂約近一年仍無法施工，已提出終止合約。目前刻正辦理終止合約程序中，預定於九十一年度新工處配合編列北側道路征收費用後，重新發包執行。

3. 永安市場：落後原因為本市場原設計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之建物，因當地社區居民及多位議員要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增建，故要求暫緩繼續施工，目前雖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完成建管處核備程序，並通知承商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復工，惟承商業依合約第廿五條規定要求終止合約。市場處已擇期邀請承商及本府法規會召開協調會，倘承商意願不高並符合終止合約要件，擬依合約規定儘速完成終止合約，重新發包施工。

三十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

質詢題目：公車過站不停遭受指責，司機竟惡言相向，還不斷超

說

明：霪雨綿綿的十二月十五日深夜廿二時十五分左右，在

速或緊急煞車惡整——
使孕婦飽受驚嚇，乘客險象環生，本席助理是證人！
追究之後，又扯出公車司機毆打公車司機，並威脅乘客轉車的案外案！

『指南客運公司九〇五路公車』及『新店客運公司九〇六路公車』南京東路車站北往南方站牌前，包含一位孕婦在內的一群擠不上甫到站之九〇五路公車的乘客們，眼見隨後有一輛車號「EX-312」，由「〇三一二號駕駛員」駕駛之九〇六路公車即將靠站，遂紛紛放棄搭乘九〇五路公車，攔搭該路線相同之九〇六路公車。孰知該車無視多位雨中夜歸婦女引頸張臂的招呼，竟揚長過站，在十公尺外的交通號誌前，才因紅燈而停在外側車道。包含孕婦及夜歸婦女在內的乘客們一路冒雨，險象環生的在車陣中穿梭追趕，並站在該車前方搖動雙臂，該車才心不甘情不願的開門讓乘客上車。乘客們上車之後，質問司機為何過站不停？司機竟氣勢洶洶反詰乘客們『為何不搭前面路線相同的九〇五路公車？』還惡聲惡氣問乘客們『挑什麼挑？』直至乘客們群情激憤，一致指責該司機，該司機才閉口不言。但可能由於懷恨在心，該司機雖不再強辯，卻在前述那位孕婦和乘客們尚未站穩之際，忽然加速行駛，導致該孕婦和多位乘客差點跌倒；尤有甚者，該司機一路上忽而加速，忽而煞車，忽而任意超車或蛇行，讓全車乘客飽受驚嚇之餘，不敢再有任何意見。本席助理當時即為乘客之一。

本度受理陳情之後，遂立即要求交通局查辦，因此接獲新店客運公司來電辯稱：『由於指南客運九〇五路公車司機較凶悍，且日前還曾發生九〇五路公車司機爲了搶客人而毆打九〇六路公車司機案件，所以若前方有九〇五路公車，九〇六路公車司機通常不敢靠近停車。』經深入追查，又發現一件案外案——

本市交通局於日前接獲多位市民陳情指稱，十一月廿九日晚間十八時卅分，一輛車號『AF-599』南向行駛的指南客運公司九〇五路公車，在成功國宅站遭一輛新店客運公司九〇六路公車擦撞，導致後視鏡受損；該九〇五路公車遂一路追趕後，在基隆路、敦化南路口攔下該九〇六路公車，九〇五公車司機並登上該九〇六公車，當著全體乘客毆打該車司機，還喝令全車乘客轉搭其所駕駛的九〇五路公車。案經交通局要求指南客運公司查處見覆，唯已造成指南客運九〇五路公車和新店客運九〇六路公車司機之間的勾心鬥角、互相猜疑，而直接損害的，卻是全體市民的權益。

爲了履行馬市長『公車八年不漲價』的政見，市府編列了十三億四千多萬鉅額預算補貼公車業者。爲了捍衛這些預算，馬市長和相關交通主管機關首長也飽受議會及輿論的種種質疑。公車業者此時理應齊心合力，以提升服務品質回饋市民，方不辜負此一番政策的美德。孰知業者們不此之圖，還爲了搶生意，發生在下班尖峰時刻當街打架，喝令乘客轉搭其他班次公車及過站不停對乘客惡言相向惡整乘客等種種荒謬

情事。本席爰此質詢——

一、市民樂見馬市長『公車八年不漲價』的政見兌現，但反對市府只知一味編列鉅額預算補貼這些服務品質低落、事故頻傳且不思如何提高公車行車紀律和服務品質的公車業者；而現行【台北市聯營公車行車服務考核規定】對公車業者之規範亦不周延，除了扣分記點之外，幾無其他罰則，更使公車業者能夠在毫無生存壓力的前提下有恃無恐的胡作非爲。市府若堅持以鉅額補貼的方式履行馬市長的政見，即應訂定讓業者會痛的，『有牙齒』之『賞優罰劣』辦法，以重賞重罰方式，對其服務品質及行車紀律作有效規範。

二、交通局應針對前述過站不停且態度惡劣的九〇六路公車司機及當街毆打同業、喝令乘客轉車之九〇五路公車司機違規亂紀情事立即重辦，並追究新店客運公司及指南客運公司相關責任，給予嚴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聯營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晚間二十二時十五分許，九〇六路公車於「南京敦化路口站」過站不停乙事，本府交通局於受理後即函促新店客運公司查處改善，並要求該公司督促所屬駕駛員，凡遇民眾招手示意搭乘時，應確實依站停靠，並加強其服務禮貌之教育訓練，以提昇服務品質。

二、另有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十八時三十分許，聯營九〇五公車及九〇六路公車二車駕駛員於敦化南路發生糾紛乙事，該局已飭指南客運公司及新店客運公司限期

查處報局。

三、為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加強行車安全及維護營運秩序，該局除刻正修訂「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及獎懲作業要點」外，並研訂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及相關法令事件之裁罰基準，將各公車業者之行車人員於服務中有互毆或競駛者納入裁罰基準，予以重罰，以期對公車服務品質及行車紀律作有效之規範。

三十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質詢議員：楊實秋

質詢對象：馬市長、捷運公司

質詢題目：應變能力不足，捷運變「劫運」！

說明：捷運淡水線竹圍站在二十日凌晨傳出因包商疏忽而導致機房電容器火警的意外，雖說事發在非營運的時段，未造成人員傷亡，卻也暴露出捷運公司在因應火警意外的缺失：一是消防人員質疑站內的工作人員未在第一時間內向相關單位通報，二是捷運站的消防警報系統竟然不會響。捷運延長收班時間以及南港線通車在即，本席要求捷運公司應有一套應變火災的防護措施，制訂相關的流程和通報系統，或是在已經制訂的規範加以檢討改善，並且加強火災發生時的模擬演習。另外，對於已設置的防火設施，應配有相關人員定期檢驗、偵測，以防範未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捷運淡水線竹圍站因承包商疏忽致機房電容器火警意外

案，依臺北捷運公司說明摘述如下：

- (一)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凌晨約一時三十分竹圍站站務人員發現「火災受信總機」警報響起，並立即至現場查看，依程序回報行車控制中心，另臺北縣淡水鎮中山派出所員警正於該站變電站側馬路實施路檢勤務，於聽到警報主動協助通報消防單位，臺北捷運公司將專函感謝臺北縣警察及消防單位對本次事件之主動協助精神。
- (二)有關火災應變防護措施部分，臺北捷運公司所屬各廠、站已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定期實施消防演練，該公司將持續執行及檢討。
- (三)有關防火設施定期檢驗、偵測部分，臺北捷運公司依消防法規對已設置之消防設備均訂定維修計畫及安排人員定期維修保養，並依時限報請消防機關備查。